

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

Do Not Carry Wearable Devices

一、智慧型眼鏡類：具拍照、錄影、傳輸資料等功能。



二、智慧型手環類：具語音控制、震動通知、傳輸資料等功能。



三、智慧型手錶類：具聲控、GPS、傳輸資料等功能。



四、其他具類似功能之裝置。

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第12條規定：

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(一) 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（含手機鈴響或鬧鈴）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
(二)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，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